

探 索

——盘锦市社会主义时期党史资料专辑
(1949——1978)

中共盘锦市委党史研究室编

编 审 委 员 会

主 任 王本道

成 员 赵建华 陶 涛 马尚武 申贵涟
刘忠义

主 编 马尚武

副主编 马德宝

编 辑 杨宝侠 黄永清 刘 娇

编 务 李 伟 李 让

目 录

社会主义时期(1949—1978)盘锦地区党的建设和经济

社会发展概述	马尚武(1)
为恢复国民经济而斗争	刘喜元(6)
盘山农场	王守杰 胡宝军(15)
建国初期的公开整党建党	钟祝三(23)
镇压反革命,巩固新生政权	盘锦市公安局(26)
盘山县人民积极投身“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伟大斗争	申贵涟(33)
抗美援朝时的大洼县	贾文第(37)
开展“三反”运动,清除旧社会污毒	马奎忠 孙永和(39)
“五反”运动纪实	李 让(43)
盘锦农垦局的成立、沿革及其历史作用	大洼县党史办(49)
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宣传贯彻	王志敏(56)
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吕秀石(66)
盘山县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执行情况	杜树森(74)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干部审查	市委组织部(80)
《婚姻法》和《土地法》在盘山县的贯彻落实	李体信(82)
盘山县的肃反运动	张守江(90)
整风运动与反右派斗争	李 伟(95)
“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口号的宣传与贯彻执行	王长林等(99)
贯彻庐山会议精神及反右倾斗争	邓维汉(111)
盘山县第二个五年计划的贯彻执行	王 宏(117)
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	高颜君(122)

农村人民公社“六十条”在盘山县的宣传和贯彻 …	申贵涟(126)
盘锦垦区国营农场“五十条”的制定与实施	
……………	李化俊 王守杰(130)
《工业七十条》在盘山县的贯彻执行 ……………	市工业局(132)
盘山县的落后地区改造 ……………	吕秀石(142)
盘锦垦区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	马尚武(151)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的盘锦教育 ……………	赵金凯(155)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的盘锦卫生事业 ……………	刘 英(162)
“文革”中,盘锦地区党政机关一度瘫痪 ……………	刘 娇(172)
“文革”中,彻底砸烂公、检、法的恶果 ……………	焦文启(177)
“文革”中,盘锦地区的各级革命委员会 ……………	杨宝侠(186)
“吐故纳新”开展整党 ……………	高广化(194)
盘锦垦区的“清理阶级队伍”运动 ……………	高广化(203)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在盘锦 ……………	马尚武(209)
盘锦垦区“五·七”干校的建立及主要活动 ……………	高广化(221)
广大干部到农村插队落户 ……………	杨宝侠 钟祝三(227)
学习“哈尔套大集”与“割资本主义尾巴”	
……………	王守杰 李化俊(230)
盘锦地区的“农业学大寨” ……………	杨宝侠(235)
张志新之死 ……………	黄永清(242)
辽河油田勘探开发建设初期 ……………	杨宝侠(251)
盘锦地方工业的起步与发展 ……………	杨宝侠(260)
两年徘徊时期的政治和经济 ……………	刘 娇(265)
粉碎“四人帮”,贯彻执行党的正确路线 ……………	刘成文等(269)
开展实践是检验真理标准的大讨论 ……………	马德宝(274)
后记 ……………	编者(279)

社会主义时期(1949——1978)

盘锦地区党的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概述

马尚武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开辟了中国历史的新纪元。盘锦地区同全国一样,开始进入了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实行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确立社会主义制度,开始了探索建设社会主义道路的艰辛历程。

在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7年(1949—1956年)里,本地区有步骤地实现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首先,开展了大力恢复、发展国民经济的斗争。建国初期,盘山县委、县政府为恢复国民经济、发展生产制定了各项切实可行的政策,采取了有利于经济发展的具体措施,盘山县经济得以较快恢复和稳步发展。接着,按中共中央的部署,开展了镇压反革命分子的斗争和抗美援朝运动。紧接着,在政治、经济领域里进行“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斗争。进而基本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一五”期间,盘锦的经济工作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为现代化经济建设积累了一定物质基础和技术骨干力量。1956年,根据中共中央和中共辽宁省委的指示精神,在本地区内开展了对干部的全面审查工作,查清了一些干部的政治历史问题,这对当时使用、提拔干部,加强组织建设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在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十年(1957—1966年)期间,盘锦

地区的工、农业生产,基建交通以及文化教育、体育卫生与科研等各项事业均有较大的发展,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都有了明显提高和改善。1957年7月,按照上级的部署,在党内开展了整风运动,发动和号召广大党员、群众向党的领导提出批评和意见。但很快便转入了反右派斗争运动,一些人被错误的划成了右派,特别是由于“左”的思潮在党内的影响越来越严重,地方党的组织工作都不同程度的实行了某些“左”的做法,因而破坏了党的发扬民主、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伤害了一批党员干部。由于“左”倾错误和影响,先后开展的“大跃进”、“反右倾”、“农村人民公社化”以及“落后地区改造”和“社会主义教育”等运动,使一些干部群众受到了伤害,经济工作也出现了一些失误,导致了1959年至1961年期间国民经济发展出现严重困难。1960年后,盘山县委、盘锦区委通过认真贯彻中共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认真总结了经验、教训,对国民经济全面调整。经过1961、1962年两年的调整,本地经济开始出现好转的局面。1963年至1965年,经济进入稳步发展阶段,工业、手工业生产经过调整,生产已恢复正常秩序,原材料供应也得到保证,1963年超额完成产品产量和产值、利润指标。经几年的努力,本地区终于克服了重重困难,取得了国民经济继续发展的新成绩。

1965年,盘锦农垦局制定实施了《盘锦垦区国营农场经营管理若干问题的决定》。这是盘锦农垦局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为调整生产关系、发展生产力所采取的有力措施。

建国后盘锦境内(1949年10月至1959年6月)一度同时存在着两种体制和领导机构。一是以区、乡为主体的地方政权机构——盘山县;一是以国营农场群为主体的企业机构——盘锦农垦局(盘山农场)。由此,使这里在一个较长的时间里形成了组织机构、领导体制、隶属关系发生多次变化的复杂情况。1958年1月,盘山县委与农垦局党委曾一度合并,1959年6月又分开,恢复了原盘锦农垦局党委(国营农场建制),并在原盘锦农垦局管辖范

围内设制了盘锦区(与农垦局合署办公,实行政企合一的领导体制),直属营口市领导。至此,本地区同时存在的两种领导体制的行政区划归属才得以基本划清。

盘锦垦区成立之前,盘锦地区的地方党组织主要是中共盘山县委。新中国成立后,中共盘山县委带领全县人民,在经过三年恢复国民经济基础上,开始了大规模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全县的政治、经济形势同全国一样,虽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但仍然取得了很大成就。特别是到1961年后,县委、县政府认真贯彻了党中央提出的国民经济调整的“八字”方针,作出了《为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决定,有力地促进了农村集体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为适应政治、经济形势发展和党的建设需要,中共盘山县委机构曾进行了多次调整。隶属关系先后变更4次。(1)1949年10月—1954年7月隶属中共辽西省委领导;(2)1954年8月—1956年1月隶属中共辽宁省委领导;(3)1956年1月—1959年1月隶属中共辽阳地委领导;(4)1959年1月—1966年2月隶属中共营口市委领导。

1966年2月,经国务院决定,盘山县与盘锦农垦局(盘锦区)合并,成立盘锦垦区,归辽宁省直辖。垦区实行场、社合一的体制,直接领导35个场、社、镇。经中共辽宁省委批准,成立中共盘锦垦区委员会。

这一时期,党的组织不断扩大,党的建设进一步加强。全区已有基层党支部634个,全区中共党员已发展到7602名。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接踵而起的是盘锦各地各种战斗队、兵团、纵队等“造反派”组织多达百个,刚刚建立的盘锦垦区遭受了“文化大革命”的浩劫,各项工作遭受到很大挫折和损失。

1966年8月5日至9日召开中共盘锦垦区首届代表大会。

1967年2月,本地区由于“上海一月风暴”影响,垦区党政机

关普遍被夺权,各级党组织普遍受到冲击,陷于瘫痪、半瘫痪状态,一大批干部和党员受到批判和斗争。在揪“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和“清理阶级队伍”期间,垦区第一书记马赋广等多名中共党员领导干部被斗致死致残,广大党员被迫停止党的组织生活。

1967年《红旗》杂志发表《论革命的“三结合”》社论后,实行“两派”大联合。1968年6月末,盘锦垦区革命委员会宣告成立。革命委员会全面取代了盘锦垦区党委、人民政府的职能。

1969年8月10日根据辽宁省革命委员会提出“逐步在全省开展整党建党”的指示精神,决定在全垦区分期分批开展整党建党工作。垦区在1968年10月建立了整党建党领导小组,领导垦区的整党、建党工作。

1971年6月24日,中国共产党盘锦地区(1970年7月25日垦区改为地区)第二次代表大会在盘山召开,这次代表大会正式恢复了盘锦地区党的领导机构,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党盘锦地区第二届委员会。

1972年3月19日,“文化大革命”中的全地区整党建党工作基本结束。经整顿全区已建基层党委67个,基层党支部1744个。全区有党员24150名。

1975年11月15日,经辽宁省委、省革委会决定:盘锦地区与营口市合并,盘锦地区撤销。原属地区领导的盘山、大洼两区改称为盘山县、大洼县,归属营口市管辖。同时把台安县划归鞍山市管辖。盘山、大洼两县的党组织在营口市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文化大革命”十年,盘锦的区域设置,基本属于盘锦垦区和盘锦地区阶段。

整个“文化大革命”时期,由于“极左”思想路线的束缚和影响,盘锦垦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在“清理阶级队伍”、强迫干部下乡“插队”、大批“唯生产力论”和“反动学术权威”、“批林批孔”等一系列运动中,全面实行“左”的错误思想路线,大搞所谓“无产阶级全面专政”,狠批“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致使一些领

导干部、知识分子和群众蒙受不白之冤，给盘锦地区政治、经济、文化教育方面带来了严重损失，成为全省重灾区之一。“文化大革命”开始被卷入运动的大多数群众，是出于对毛泽东和共产党的信任，其实大多数人是不赞成对各级领导干部实行残酷斗争的，因此在“文化大革命”后期开展的所谓“批林批孔”运动时，好多人以不同的方式予以抵制反对。正是由于广大群众和各级干部共同抵制斗争，使这一时期各项工作和社会主义事业仍然取得了新进展。

1978年12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实现了我国历史的伟大转折，使我国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盘锦地区原有的大洼、盘山两县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和省、市（营口市委）部署，带领全区党员干部和群众以其极大义愤投入了对“四个帮”在“文化大革命”中犯下的罪行进行了揭发批判，并平反了“文化大革命”中造成的各类冤、错案，同时也教育和挽救了一批在“文化大革命”中犯了错误的人。

1978年底和1979年春，大洼、盘山两县相继召开了党的代表大会，对党的建设奠定了组织基础。继而，在党内进行了思想整顿和组织整顿，恢复了“三会一课”制度，党内民主生活与党员教育走上了正常轨道，广大党员干部增强了在思想上、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的自觉性。

为恢复国民经济而斗争

刘喜元

盘山县是1913年建制的,隶属奉天省,1934年东北沦陷后隶属辽西省,1948年2月解放后,仍隶属辽西省,1954年辽西省与辽东省合并后,归辽宁省管辖。总面积为3060平方公里,土地面积为2677平方公里,当时有耕地831731亩,人口290088人。到1956年耕地发展到976059亩,人口增长到306623人。

解放后,党领导全县人民进行了土地改革,到1949年3月土改结束,转入发展生产,恢复国民经济工作时期,建立巩固了人民政权,同时建立了县财政机构。当时地方财政的主要任务是保障革命战争需要和人民政府的供给,是供给制财政。

建国后,进入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盘山县的财政由保障战争供给转为巩固政权和保证生产建设需要。

从1953年起到1956年全面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止,盘山县财政主要任务是集中力量发展生产,保证经济建设资金的需要,由供给财政转变为建设财政。

由于日伪国民党反动派长期统治,使盘山县经济遭到严重地破坏,加上连年的自然灾害,给盘山县人民带来了深重苦难。反动政权不顾人民死活,以财政税收为名,刮民膏,吸民血,横征暴敛,大部分财政收入都用于供给施行暴力镇压人民的反动军队以及警察官吏的需要,而用于生产建设和人民文化生活方面却微乎其微,财政决算经常入不敷出,赤字累累。如1947年反动政府的收支预算中,预算收入为365885000元(旧币),而实际收入仅是107028509元,支出远远超过预算收入。为了弥补不足,采取了通货膨胀的政策,造成全县经济破产、民不聊生、物价飞涨、斤币斗米

的混乱局面,致使 1948 年刚刚建立红色政权的盘山县在恢复国民经济过程中,困难重重。

建国初期,为克服战争、灾荒、通货膨胀给人民带来的困难,中共盘山县委县政府积极领导和组织盘山县人民恢复国民经济,发展生产。按照中央制定的财政方针、政策,采取了有力措施,克服了许多困难,取得了恢复经济建设的初步胜利。

一、恢复国民经济时期

1948 年盘山县解放后,为了克服财政困难,执行了高度集中管理的财政体制,统收统支,实行供给制财政。1951 年取消供给制,实行工分制,但仍属于供给财政。这一时期,财政收入全部上交省。当时盘山县财政收入主要是芦苇、房地产和农业税(公粮)。农业税是按省核定数以实物缴付,然后由省根据县的需要再下拨,国税和地方税由税务局负责征收,系统上交省。财政支出主要是保证驻军、县大队所需供应和 1139 名县区干部的供给及县直机关区村政府的经费开支,由省按定员定额给予全额补助,既有实物又有货币,开始是以实物为主,逐步转变为以货币形式支付,对省采取报账制,每月支出要向省财政厅报一次账,年终报总账。

由于盘山县刚刚解放,党和政府为了迅速治愈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造成的创伤,恢复发展国民经济,按照“发展生产,厉行节约,反对贪污,紧缩开支,争取自给”的财政总方针,着手加强对县内地方公产(苇塘、土地、房屋)的管理,以便增加财政收入,保证供给制的实行。为达到自给目的,中共盘山县委、县政府于 1949 年采取了以农业为主的自给政策,要求县直属单位完成五项自给任务(包括肉金、菜金、津贴、木柴、车马什支),各区完成三项自给任务(包括津贴、木柴、肉金),全县 22 个单位种 30 垧水田、80 垧旱田和部分园田,虽然当年遭受严重水灾,但仍完成 14 个单位自给经费 69532 元,其余支出由省供给,这对完成土地改革和巩固人民政权起了重要作用。

建国后,为恢复农业生产,保证财政收入,党和政府首先向农

民发放了大批农业贷款,救灾粮和其他物资,从经济上大力帮助与扶持农民战胜灾荒,发展生产。到1952年,共发放贷款109万元,使农民迅速医治了战争创伤,粮食产量已达到101152吨,比解放前历史最高水平的1943年还提高8.3%。其次为改变盘山县“九河下梢,十年九涝”的局面,党领导人民迅速补修和改修辽河、双台河、东沙河、绕阳河、柳河等10条河流堤坝,到1952年共投资979975元,完成防洪排涝工程总土方量达8986477立方米,相当旧中国盘山百余年水利工程量总和的10倍多。

在扶持农民摆脱贫困,恢复生产的同时,依据“东北公粮征收暂行条例”以及“东北区统一调整农业税土地实施试行方案”,于1948年11月18日开始征收公粮,到1949年末,已征收公粮15504219斤,公草4934860斤,公柴17004272斤,保证了军需民用。

为使征收工作顺利进行,实行合理负担,于1951年县政府以财字第10号、12号文件颁发了“盘山县农业税征收实施办法”和“盘山县查田定产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在全县普遍开展了查田定产工作(土地大站队),到1952年9月查田定产结束,共查出“黑”地1278垧,每垧定产比原来多300~500斤。按照评定的常年产量“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取消一切附加税目,实行了统一累进税制。对受灾地区严格执行了“轻灾少减,重灾多减”,“特轻不减”,“特重所免”的原则,使农民负担普遍减轻。这对保证供给,发展生产,调节各阶层收入起到了重要作用。到1952年,三年来共征收农业税(公粮)67157622斤。

1950年在“厉行节约,保证供给”的财政方针指导下,按照中央“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决定”,县政府于5月13日成立了“清理资产库存领导小组”并颁布了“清理资产库存办法令”,县属各单位按照要求对清理库存的各项器材、物资评价造册,报县财粮科转账支拨,从而整顿了财政收入。同时,这一年又完成推销公债48299分,折合人民币531289元(每分值为当时东北币11万元),

超过省给任务的 35%。

1951 年在党的领导下,为支援“抗美援朝,保家卫国”伟大斗争,在全县开展了声势浩大的增产节约运动,全县捐献飞机大炮款为 232563 元,超过计划的 55%。

1952 年,在“划分收支,分级管理,建立县一级财政”后,为配合“三反”、“五反”运动,于 7 月 1 日颁发了《预算决算暂行条例实施办法试行草案》,8 月 10 日又颁发了《盘山县村财务管理方案》,不仅纠正了过去那种随意立目,擅自摊派,收支没账,贪污浪费屡屡发生的现象,而且也巩固了财政制度,纯洁了财政队伍。这一年由于加强财务管理,发掘企业潜力,全县收入完成 1183000 元,财政支出 1131000 元,扭转了以前历年收支逆差,并上缴省 59300 元。

从建国到 1952 年,为增加财政收入,保证供给,县政府对全县国营企业加强了领导。1949 年 4 月成立了盘山县裕兴公司,统一经营地方国营工厂,并先后接管了田庄台造纸厂、盘山印刷厂,恢复盘山县自来水厂,又新建一处草纸厂。到 1949 年末,县营工业由 4 个发展到 9 个,拥有职工 132 人,固定资产 19 万元,工业总产值为 24 万元。由于统一领导,营业逐渐有起色,到年末去其亏损外,得纯益收入 186907 元。1950 年县政府又增设了企业科,并在县属工厂、企业成立了工厂管理委员会,职工代表大会,实行了企业管理民主化制度。各工厂、企业都成立了党、团支部和工会组织,县委又调配了大批优秀干部到工业战线担任党支部书记、厂长和工会主席,充实了领导力量,加强了政治工作,有力地推动了地方工业生产的发展。1951 年又开展了爱国主义生产竞赛运动,使企业收入增加到 35 万元,用于工业投资达 18 万多元,新建水产加工厂一个,制酒厂一个;1952 年县财政投资 34 万元改造了田庄台造纸厂,安装了抄纸机、打浆机、煮料罐、切纸机、铡料机等动力设备,又新建厂房 760 平方米,使生产能力提高两倍多。由原来只能生产黄包装纸,提高到生产办公纸;还投资 136800 元扩建了印刷

厂,铁工厂,新建砖厂,被服厂各一个。经过3年的恢复和发展,到1952年底,地方国营工业有铁工、造纸、制砖、油米酒、海产品加工、印刷、被服、自来水等14个工厂,拥有工人1634人,等于1949年的12.38倍,工业总产值达242万元,等于1949年的10倍多。主要产品品种由1949年的7种增加到18种,并试制生产了草绳机、铡草机、取暖炉、铁锅、办公纸等新产品,产品产量和质量也都有很大的提高。

由于在工业、农业采取了一系列的财政措施,盘山县国民经济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到1952年盘山县财政支出约220万元,其中工业支出95万元,占总支出的43.2%,农业支出20万元,占总支出的9%,文教卫生支出19万元,占总支出的8.6%,社会支出3万元,占总支出的0.14%,行政管理费支出63.7万元,占总支出的29%。这一时期用于生产建设和提高人民文化物质生活的支出为134万元,占总支出的61%。

二、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阶段

从1953年起,国家进入有计划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到1956年全面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止,盘山县财政从供给财政转入到建设财政,这一时期盘山县在财政上积极贯彻执行“增加生产、增加收入、厉行节约、紧缩开支”的财政方针,并根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政制度,充分发挥县一级财政作用。

1953年县委、县政府加强了财政的管理,颁发了《盘山县财政实施方案》,健全了各项财政管理制度。为防止突破财政预算,影响经济建设计划的实现,县政府于1月和5月分别发出了《修改供给标准中几个项目的通知》和《差旅费节约方案》。为确保农业税的收入,以县财字25号、34号文件颁发了《盘山县1953年农业税评灾实施方案》和《农业税征收工作实施方案》。当年水灾虽然严重,却征收农业税(公粮)6809657斤,超额完成任务。1953年全县财政收入为1905800元,其中企业收入1380900元,各项税收256800元,其他收入189000元。财政支出为1824100元。其中经

济建设费支出 134400 元,社会文教科学费支出 641900 元,卫生费支出 69300 元,行政管理费支出 597800 元。

进入 1954 年以后,为适应大规模的经济建设,确保资金的供应,县委县政府重点加强了对企业的领导和财务监督,开展了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建立了生产责任制,推广先进经验,并颁发了《盘山县执行地方预算暂行实施办法(草案)》共 115 条,又具体提出在企业中贯彻增产节约、提高质量、降低成本、打开销路、组织加工订货、增加收入的措施,使企业收入大幅度增长,当年完成 1437800 元,比 1953 年增长 6.24%,与此同时又检查了 11 个企事业单位,对贪污失职等 10 个案件给予严肃处理。6 月 8 日县政府根据县财政科对村财政工作检查的报告向全县发出了通报,要求各区加强对村财政工作的领导,改变过去“村统支、区调剂”作法为“村筹措、区统支、县调剂”的作法,有效地制止了贪污浪费、动支挪用、虚报冒领的不良现象,保证了财政任务的完成。1954 年,全县财政收入为 1808000 元,财政支出为 1659300 元,比 1953 年下降 9.02%,其中经济建设费支出 151800 元,社会文教卫生事业费支出 728300 元,这两项合计占支出总数的 48.37%,行政管理费支出 559300 元,收支相抵,结余为 148700 元,除作跨年度继续使用经费 67582 元外,净结余 81118 元。另外 1954 年全县认购公债 150902 元,超过任务 16%。

1955 年,根据中央提出的“必须从增加生产扩大物资交流方面更好地培养财源,积极增加收入,大力节约开支,以保证国家重点建设”的财政方针,狠抓了增产节约和预算管理。年初县政府发出了《盘山县地方预算收支范围划分细则》的通知和“开展增产节约反对浪费运动”的指示,5 月 23 日又以财字 19 号颁布了《盘山县公有草田管理办法》,以促进增收节支。如当时县卫生系统通过开展增产节约运动,节约开支 17950 元。造纸厂降低成本 2.69%,增加利润 5835 元。从而保证了预算的平衡。1955 年全县财政收入为 2031700 元,包括上级补助收入 1060000 元,全县财

政支出为 1796000 元,其中经济建设费支出 154400 元,社会文教费支出 930000 元,此两项合计占支出总数的 63.18%,行政管理费支出 655000 元,收支相抵,结余 235700 元,除作跨年度使用经费 15400 元,本年结余 220327 元。

1956 年是全县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的一年,为贯彻执行中央“把收入打足、支出打紧”的指示,按照“保证重点,适当收缩”的财政方针,严格压缩了非生产性开支,加强了企业经济核算工作。并转发了国务院“关于控制支出缓和财政、信贷和物资紧张”的文件,向全县提出各级财政开支必须坚持可办可不办的坚决不办的原则,并对过去的杂项收入及原拨款立即清理上缴,从而保证了财政收入的增加。全年财政收入为 2535000 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 1955 年增长 19%。其中:公债分成收入 143000 元,上级补助 1281000 元。财政支出为 2440000 元,比 1955 年增长 35.66%。其中经济建设费支出 511000 元,社会文教费支出 1166000 元。此两项合计占支出总额的 68.7%,收支相抵结余 95000 元。

在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 4 年中,盘山县经济建设迅速发展,财政投资共 4064600 元,占投资总额的 54.1%。其中地方工业投资 113200 元,主要用于增加生产技术安全措施,又改造造纸厂“一五四”网箱和干燥箱,扩建厂房 410 平方米,建简易仓库 190 平方米;农业拨款 465700 元,用于农作物改进和农业技术推广,增加二个农业技术推广站,新建一个畜牧场,增加种猪 39 头,新建马匹人工授精站 3 个,苗圃一个,造林面积 1760 公顷,超过计划 26.14%,新建防洪河闸二座,修缮绕阳河堤 235675 工程土方,建 78 处抽水站,扩大农田灌溉面积 826 垧;交通邮电投资 174000 元,新修桥涵洞二座,补修公路 145 公里。安装了 23 户的电话工程,修筑线路 147 杆程公里,在胡家、高升、沙岭、田家、二道桥装设交换机五部和新建电话所 2 个。

教育投资 2685400 元,用于充实学校设备,增添教具、购买图书、扩建校舍。教职工由 937 人增至 1148 人,学生由 30625 人,增

至 33587 人,有 10382 人参加扫盲学习。

文化投资 69400 元,主要用于增加文化设备和扩大文化事业,又增建县文化馆阅览室 8 间。

卫生投资 328200 元,用于增加与扩大卫生防疫和妇幼保健设备,增建 22 个接生站,训练接生员 320 人,县医院增加病床 30 张,田庄台卫生所新增设了手术室,增加医师和护理人员 65 人,享受公费医疗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共 2122 名。

社会救济和优抚拨款 428700 元,帮助 49 名革命烈士子女就学和解决 98 户转业军人烈军属生产生活上的困难,救济了农村困难户 4047 人次和解决了灾民生产生活上的困难。

城市建设投资 41400 元,用于维持街道卫生和照明以及盘山、田庄台两镇的暗渠水闸门的基本建设。

总之,建国初期,由恢复国民经济到全面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期间,盘山县委、县政府为恢复国民经济、发展生产制定了各项切实可行的财政政策。采取了有利于发展国民经济的财政措施,使盘山县财政经济得以恢复和稳步发展,各行各业开始发达兴旺。工业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全县已有造纸、铁工、制砖、被服、油酒、印刷、木器等 10 个工厂,工业总产值达 348 万元,比 1949 年增长 13.5 倍,工人劳动生产率比 1952 年提高 35.7%,产品成本每年平均降低 5.1%。

农业虽然两次遭受水灾,但还是获得丰收,粮食总产由 1949 年的 42408 吨,增加到 1956 年的 165329 吨。

水利事业发展也比较快,到 1956 年已投资 1410180 元(包括国家防汛费),完成堤坝防洪工程 2944383 立方米,农田排涝工程 2657381 立方米,农田水利工程 3524360 立方米,初步减少了洪水和内涝灾害的威胁。

商业繁荣,物价稳定,购销兴旺,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由 1949 年的 584.8 万元,增到 1956 年的 2577 万元,其中国营经济零售比重为 84.7%,销货总额由 1949 年的 328